

## 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博雅中心 2F 大會議室

主 席：林學務長姝君

出席人員：廖組長淑惠、盛主任文、鐘組長偉逞、紀凱獻老師、呂世正老師、黃彥華老師、楊曼華老師、陳岱茜老師、郭文華老師、金翠庭老師、黃聖閔同學、陳人豪同學(請假)、張修寧同學、陳弘育同學、曾馨儀同學(請假)、林昱宏同學、施亭君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葉副學務長添順、林惠理秘書、黃啟峯組員、卜玉玲組員、高哲揚專案組員、吳一橘專案組員、蔡均函專案組員

壹、 主席致詞：

貳、 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行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共討論八項提案、三項臨時動議案，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二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標準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扣點表編號二十：宿室內賭博行為者扣九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款，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2，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第三條第一款，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案由一：施亭君委員建議本會議議程於會議前一星期寄送給各委員參考。

決議：住輔組將盡力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案由二：施亭君委員建議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之相關條文。

決議：會中建請施亭君委員與學生會共同商議後於下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施亭君委員與學生會另提案討論。(詳提案三)

案由三：學生會建議住輔組於檢測緊急求救鈴等安全檢查之通知應於一星期前於各舍 FB 公告、寄送 E-mail 通知舍民及張貼公告於各寢室門前。

決議：住輔組盡力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詳見附件 1 修正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擬請宿舍幹部協助辦理宿舍遷出入等作業，擬修改獎勵等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詳見附件 2 修正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女一、女三及男二舍擬推行付費公共冰箱，修改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詳見附件 3 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學生於住宿上相關需求的變動，提請放寬召開臨時會議條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新增「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七條(詳見附件 4 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為使宿舍自治金之收費有所依據，及財務之公開透明，學生會提案增加宿舍自治金相關條文。

決議：不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 1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

97年10月0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辦理。

第二條、本校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於男、女生各宿舍（西安宿舍除外）設宿舍長一名宿舍幹部（舍長一名、其他幹部一至三名），各宿舍長幹部皆須出席宿舍長幹部會議。

第三條、宿舍長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

- 一、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
- 二、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
- 三、臉書之宿舍看版管理。
- 四、與「資訊與通訊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
- 五、辦理宿舍遷出入、宿舍巡邏檢視(以例假日 22:00~24:00 為優先)。

第四條、宿舍長幹部選舉及罷免：

- 一、選舉方式：每年五月辦理選舉，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宿輔導組報名後競選；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宿輔導組公告遴選。
- 二、罷免方式：宿舍長幹部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輔導組監督下投票表決，投票率須達 50%，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案成立，並擇期改選。

第五條、任期：宿舍長幹部任期一年。

第六條、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保障任期內住宿床位；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績效卓著者，另簽請學務長核示給予次學年度優先住宿權。~~

一、考核：

(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 1、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8 小時)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
- 2、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 3、住輔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 1、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 2、住輔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 二、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

(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1、90~99分，舍長記小功1次，其他幹部記嘉獎2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4000元。

2、80~89分，舍長記嘉獎2次，其他幹部記嘉獎1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2000元。

3、70~7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0元。

4、69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

(三)、下學期宿舍獎助金

1、12分以上，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2000元。

2、10.0~11.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500元。

3、8.0~9.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元。

4、7.9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

第七條、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付費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

105 年 05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三款辦理。

二、目的：

為提升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三、使用資格：~~本校男五舍及女五舍~~住宿生本校宿舍住宿生。

四、申請方式：

(一)、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請配合男五舍管理員室辦公時間~~)。

(二)、~~五舍~~以 2~4 人組成一組，~~其他宿舍~~以 4~8 人組成一組，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學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

(三)、以外籍生為優先考量。若申請人數過多，則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五舍~~寢室已申請自備冰箱之住宿生不能參與抽籤。

五、使用規則：

(一)、每格收費標準：一學期 NT\$600；每月 NT\$150。

(二)、使用方式：必須以保鮮盒或瓶罐存放食物，並且密封以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

(三)、使用空間：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

(四)、成員異動：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應到管理員室更改名單。

(五)、罰則：

1、違反使用規則(二)~(四)款，累計達 3 次者，停止該小組當次申請使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該組每位成員扣宿舍點數二點~~。後續使用資格由候補小組依序遞補，比照學期或暑假收費。

2、未經許可使用付費冰箱，扣宿舍點數二點。

六、其他：請於接獲通知獲分配冰箱格位後三天內至~~五舍~~管理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三天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管理員室留存，逾時視同放棄。

七、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u>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十日內召開。</u></p>	<p>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p>	<p>每學期僅召開一次常會，又臨時會議召開條件過於嚴苛，恐無法因應學生於住宿上相關需求的變動，故提請放寬召開條件。另參照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p>

提案單位：學生會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宿舍自治金</b></p> <p>一、<b>收費原則</b>：宿舍幹部於學年初得對其所轄宿舍舍民收取宿舍自治金。宿舍自治金之收取，以一學年為單位，收取金額由宿舍幹部會議決定，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整。</p> <p>二、<b>用途</b>：宿舍自治金之用途應為增進舍民福祉之目的。</p> <p>三、<b>管理</b>：舍長應指定一人為總務，舍長不得兼任之。總務應於每學期末，於宿舍公告欄與 Facebook 舍版提出財務報告。宿舍幹部如有財務處理不當之重大情事，由宿舍幹部會議討論提請住宿輔導組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無</p>	<p>經學生會與住宿幹部討論後，認為宿舍自治金係宿舍幹部實現其競選承諾、服務舍民，促進宿舍公益之重要工具，應允許宿舍幹部有收取宿舍自治金之裁量空間。</p> <p>收取與否及數額、用途由宿舍幹部視其服務宿舍情況會議共識決定，針對用途僅做原則性規範。另本法針對數額訂定一公定上限。</p> <p>宿舍自治金之來源乃是舍民，因此財務之公開透明、可受監督性質相當重要，故訂定相關防弊規範。</p> <p>概因先前自治金之收取與管理均無法源依據，是以提請新增本條文。</p>

提案單位：學生會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之修正草案

97年10月0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辦理。

第二條、本校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於男、女生各宿舍（西安宿舍除外）設宿舍幹部（舍長一名、其他幹部一至三名），各宿舍幹部皆須出席宿舍幹部會議。

第三條、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

- 一、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
- 二、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
- 三、臉書之宿舍看板管理。
- 四、與「資訊與通訊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
- 五、辦理宿舍遷出入、宿舍巡邏檢視（以例假日 22:00~24:00 為優先）。

第四條、宿舍幹部選舉及罷免：

二、選舉方式：每年五月辦理選舉，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宿輔導組報名後競選；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宿輔導組公告遴選。

二、罷免方式：宿舍幹部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輔導組監督下投票表決，投票率須達 50%，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案成立，並擇期改選。

第五條、任期：宿舍幹部任期一年。

第六條、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考核：

（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1、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8 小時）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

2、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3、住輔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1、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2、住輔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

（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 1、90~99 分，舍長記小功 1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2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4000 元。
- 2、80~89 分，舍長記嘉獎 2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1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2000 元。
- 3、70~7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0 元。
- 4、69 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

(三)、下學期宿舍獎助金

- 1、12 分以上，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2000 元。
- 2、10.0~11.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500 元。
- 3、8.0~9.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 元。
- 4、7.9 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

第七條、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付費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之修正草案

105年0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過

五、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三款辦理。

六、目的：

為提升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七、使用資格：本校宿舍住宿生。

八、申請方式：

(一)、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

(二)、五舍以2~4人組成一組，其他宿舍以4~8人組成一組，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學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

(三)、以外籍生為優先考量。若申請人數過多，則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五舍寢室已申請自備冰箱之住宿生不能參與抽籤。

五、使用規則：

(一)、每格收費標準：一學期 NT\$600；每月 NT\$150。

(二)、使用方式：必須以保鮮盒或瓶罐存放食物，並且密封以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

(三)、使用空間：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

(四)、成員異動：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應到管理員室更改名單。

(五)、罰則：

1、違反使用規則(二)~(四)款，累計達3次者，停止該小組當次申請使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該組每位成員扣宿舍點數二點。後續使用資格由候補小組依序遞補，比照學期或暑假收費。

3、未經許可使用付費冰箱，扣宿舍點數二點。

六、其他：請於接獲通知獲分配冰箱格位後三天內至管理員室領取繳

費單，並於三天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管理員室留存，逾時視同放棄。

七、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年6月13日96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並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並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 二、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營繕組組長。
-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院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二人，大學部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三人(由各舍舍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十日內召開。

第四條 本會職掌：

- 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 三、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 四、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